

第 4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缺額遴選簡章

【報名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四)至 107 年 6 月 21 日(四)】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預約報名日期	107.05.14(一)~107.06.15(五)
報名日期	107.05.17(四)~107.06.21(四)
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匯款截止日期	107.06.27(三)
於網站提供符合抽籤資格查詢	107.07.05(四)~107.07.23(一)
抽籤日期	107.07.24(二)
於網站提供抽籤結果查詢及寄發中籤暨面試通知單	107.08.01(三)~107.08.14(二)
面試日期	107.08.20(一)~107.09.07(五)
於網站提供面試結果查詢及寄發面試結果通知單	107.09.13(四)~107.09.20(四)

※ 本行得視遴選申請狀況調整相關作業日期，並以本行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

網址：<http://lotto.ctbcbank.com>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客服電話：市話及長途請撥 0800-024-999，手機請撥 0809-077-168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主辦單位.....	1
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經營型態.....	1
伍、申請資格.....	1
陸、報名方式.....	2
柒、遴選方式.....	5
捌、遴選作業.....	6
附件一、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10
附件二、第 4 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缺額遴選分區及數量表.....	20

壹、依據

-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 二、「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 三、「第4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詳見本簡章附件一。

貳、目的

為提升社會福利，以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與照顧，增加其就業機會進而改善家庭生活，特舉辦中華民國第4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以選取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參、主辦單位

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委託機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經營型態

本行以面試方式遴選出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其現有經營類型分為專營公益彩券、複合式經營與運彩合營等三大類型，簡述如下：

- 一、專營公益彩券：專營公益彩券之彩券產品銷售。
- 二、複合式經營：於同一銷售處所結合公益彩券與其他非彩券實體商品共同經營販售。
- 三、運彩合營：於同一銷售處所結合公益彩券與運動彩券共同經營銷售。

伍、申請資格

一、相關用詞之定義

1. 身心障礙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3. 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上至25歲（含）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是指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
4. 年齡限制：報名開始日（107年5月17日）已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5月17日（含）前出生，或18歲以上未滿20歲但已結婚。
5. 具工作能力：通過本行審查面試，具有銷售彩券之基本能力。
6. 公務員：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及其他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7. 在學學生：指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研究所以下（含）各級學校學生，不包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研究所以上系所。
 8. 本行得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規定，若申請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及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時，本行得不受理申請；經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則將自動喪失中籤資格；已簽約或裝機後始發現者，則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 二、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20 歲（或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但已結婚）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1.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2.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有關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如下：
 - (1) 身心障礙手冊：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或失智症。
 - (2) 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 ICD 診斷為 06，障礙等級重度以上、09 或 10。
 3. 報名開始日（107 年 5 月 17 日）前 5 年內，即民國 102 年 5 月 18 日（含）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含）內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4.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 三、 申請遴選之分區，須為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且於報名開始日（107 年 5 月 17 日）前設籍屆滿 12 個月；若未設籍滿 12 個月者，應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所設籍之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報名。
- 四、 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如有違反，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自動喪失中籤資格；已簽約或裝機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陸、報名方式

- 一、預約報名時間：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於「台灣彩券官網→電腦型經銷商遴選報名」登錄相關資料並完成報名預約作業。如無法上網進行預約者，請備妥報名應檢附之文件，於營業日之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9:00~18:00）至各業務服務部，由台灣彩券人員協助登錄相關資料並完成報名預約作業。

備註：

1. 預約報名時台灣彩券人員不協助審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亦非現場受理報名作業。
2. 申請人如欲變更已預約日期、時段或服務地點者，應於已預約之日期及時段前，事先進線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市話及長途請撥 0800-024-999，手機請撥 0809-077-168）提出變更申請。
3. 申請人如未於已預約日期及時段至預約之報名服務地點現場報名者，將刪除原官網預約報名資料，請申請人於次日起再次於「台灣彩券官網→電腦型經銷商遴選報名」登錄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預約作業。

二、辦理報名：本人攜帶報名應檢附文件依預約日期及時段親臨預約之報名服務地點，由台灣彩券人員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合格者，現場印製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繳款單以供申請人繳納，完成繳費即報名完成。

三、報名服務受理期間及地址：

縣市	期間	地址
臺北市	107.05.17(四)~107.06.21(四)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465 號 4 樓
新北市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 102 號 5 樓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5 號 3 樓
臺中市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13 樓之 2
臺南市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77 號 14 樓之 1
高雄市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47 號 9 樓之 1
花蓮縣	107.05.21(一)~107.05.25(五)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1-7 號(中信銀行東花蓮分行)
臺東縣	107.05.21(一)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9 號(中信銀行台東分行)
金門縣	107.05.29(二)~107.05.31(四)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連江縣	107.05.23(三)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85 號 1 樓
澎湖縣	107.05.21(一)~107.05.23(三)	澎湖縣馬公市陽明里中華路 56 之 5 號(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四、遴選處理費：每件處理費為新臺幣 250 元整。

五、報名保證金：每件保證金費用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持有 107 年度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免繳交報名保證金，但需檢附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行將於抽籤結果公佈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報名保證金全額退還並給付利息。

六、本行收取與退還遴選相關費用之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 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之收取：

(1)臨櫃繳款：可持繳款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將費用繳納至繳款單指定之繳款帳號內，繳款帳號不得任意變更。

(2)ATM 繳納：以 ATM 繳納本款項應於機器上執行『繳費』按鍵，銀行代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轉入繳款單指定之繳款帳號。

(3)匯款繳納：至其他行庫填寫匯款單，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銀行代號：8220015），轉入帳號：為繳款單指定之繳款帳號，戶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券中心。

(4)使用 ATM 或匯款繳納，手續費依各行庫規定並由繳款人自行負擔。

(5)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繳納截止時間為 107 年 6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

(6)每位完成現場報名之申請人皆有專屬繳款帳號，應依繳款單之繳款帳號繳納。

2. 遴選處理費一經繳納，不予退還。

3. 申請人於報名時須檢附存款帳戶影本。

4. 報名保證金退還之作業程序。

本行將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抽籤結果公佈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報名保證金全

額退還並給付利息。

- (1)退還方式：依申請人報名時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影本，於抽籤結果公佈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註）。
- (2)計息方式：依照抽籤當日本行一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固定利率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 (3)計息期間：保證金入帳日起至抽籤日（107年7月24日）止。
- (4)如為溢繳款者，溢繳之金額亦同時退還，但溢繳之金額不予計息。
- (5)如為繳款不足者，將所繳交之款項全數退還，但不予計息。

註：若遭退匯時，須待補齊申請人正確存款帳戶資料後，於資料補齊後之次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完成匯款作業。

七、應檢附文件

1. 相關文件之定義

- (1)第4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民國107年2月17日以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請申請人洽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
-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民國107年2月17日以後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申請人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 (3)部分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民國107年2月17日以後請領之部分戶籍謄本正本（不可記事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
- (4)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以「申請人」名義開戶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檢附內容須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及「存款帳號」。
- (5)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其有效期（重新鑑定日期）須為為107年5月17日（含）後。
- (6)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7)在學證明：低收入單親家庭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
- (8)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民國107年2月17日以後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不可記事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或丙式）。
- (9)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107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持本文件者可免繳報名保證金）

2. 報名時應檢附之文件（※為非必要檢附文件）：

項目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	√
駕照或健保卡（照片）正本及影本	√	√	√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正本（第一聯）	V	V	V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V	V	V
部分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V	V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正本及影本	V	V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及影本	V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 1. 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 18 歲以上至 25 歲（含）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正本及影本 2. 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須檢附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及影本			V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V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			

註 1：以現行戶籍所在地申請分區，且同一地址有五人（含）以上設籍人申請報名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該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人時，應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之親屬關係證明（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免附親屬關係證明），其餘申請人則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報名時未檢附有效文件，視為不合格件。若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自動喪失中籤資格，已簽約或裝機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註 2：有關應檢附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自行影印並黏貼於『身分證明相關文件黏存單』，報名服務地點不協助影印，『身分證明相關文件黏存單』可至「台灣彩券官網→電腦型經銷商遴選報名」下載。

八、注意事項

1. 未依規定繳交遴選處理費及報名保證金或繳交不足者，本行將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繳。
2. 本行僅委託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未曾委託或授權任何機構、團體代辦申請業務，申請人請勿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代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本行係自行辦理報名保證金退還作業，未曾委託或授權任何機構、團體代辦，申請人請特別注意電話詐騙事件，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市話及長途請撥 0800-024-999，手機請撥 0809-077-168。

九、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申請人同意，除法令明文限制外，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於辦理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申請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申請人並同意如所提供之資料若包含申請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本行並得依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申請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申請人有權利隨時要求查詢、閱覽、補充、訂正、刪除或停止使用本人留存於本行或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行使方式逕以聯繫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柒、遴選方式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係以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本行以抽籤暨面試方式遴選出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 一、 本次共有 106 分區辦理缺額遴選，正取 101 位、備取 1,414 位，合計 1,515 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詳見「第 4 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缺額遴選分區及數量表」。
- 二、 申請人預計之銷售處所，須與申請經銷商資格遴選時之分區屬同一分區。
- 三、 申請人應備妥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台灣彩券官網→電腦型經銷商遴選報名」提出參加遴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預約，並依預約日期及時段，本人親臨預約之報名服務地點申請。
- 四、 申請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者，申請遴選之分區須在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且設籍屆滿 12 個月。若未設籍滿 12 個月者，應以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設籍之戶籍所在地分區為報名申請分區。例如：現行戶籍地為臺北市萬華區，且設籍滿 12 個月，則以臺北市萬華區為申請分區。若現行戶籍地為臺北市萬華區，但設籍未滿 12 個月，而其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則應以新北市新店區為申請分區。
- 五、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人數如未超過各該地區之正取數量時，本行將安排面試，並擇期公告不足名額之遴選，以補齊各該地區之正取數量。
- 六、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人數如超過各該地區之正取數量時，將以抽籤方式排定中籤順序，並抽出該地區備取名額，以為遞補順位。遇有備取數量不足遞補者，該地區得另行公告遴選，以補足該地區之正取數量。
- 七、 中籤結果與順序將提供申請人於網站上查詢，並以書面個別通知中籤人，未中籤人不另行通知。
- 八、 中籤人須於本行發出之中籤暨面試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面試。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報到及進行面試者，需事先向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市話及長途請撥 0800-024-999, 手機請撥 0809-077-168)申請並經其同意，如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本行將取消其中籤資格，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 本行逐一面試正、備取中籤人員，以確定遴選出具有銷售彩券之基本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若中籤人未達本行設定之標準者，則不予核定為具備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扣除不符標準之中籤人後，以原中籤之先後順序核定為正、備取名單。前述正、備取人數若因面試不合格致備取人數不

足，將擇期公告下次之遴選。

- 十、通過面試且合格者，於收到本行寄發之正、備取錄取通知單後，始具有本行正、備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資格。
- 十一、為協助彩券經銷商順利展店，本行將針對營業處所選擇及後續流程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通過面試錄取之正取中籤人，需於本行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並通過測試。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試者，始得進行後續簽約與裝機相關作業。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地點本行將另行通知。
- 十二、通過教育訓練並測試合格者，應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合適的銷售處所及完成本行規定之相關作業，經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勘驗核可後，始得進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相關簽約作業。簽約日期、時間、地點本行將另行通知。通過面試但未能於該規定期間內完成簽約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本次缺額遴選之正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若未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含)前完成裝機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 十三、備取經銷商若於本次遴選結束一年以後始遞補為正取時，本行將重新對其申請資格、是否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進行覆核，無法通過覆核者，本行得取消其資格，由下一順位之備取者依序遞補。

捌、遴選作業

- 一、申請人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前完成現場報名。
- 二、本行將在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起至 7 月 23 日於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tbcbank.com> 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開放符合抽籤資格查詢。
- 三、抽籤
 1. 抽籤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二）
 2. 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3. 地點：南港展覽館 1 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 四、本行將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於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tbcbank.com> 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開放抽籤結果查詢。
- 五、寄發中籤人正、備取中籤暨面試通知單。

除通知中籤外，通知單上亦記載報到及面試之時間與地點，中籤人務必依照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面試。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報到及進行面試者，需事先向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市話及長途請撥 0800-024-999，手機請撥 0809-077-168）申請改期並經其同意，如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完成面試者，本行得取消其中籤資格，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報到面試流程：
 1. 依中籤暨面試通知單內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及面試手續。
 2. 面試應攜帶之文件：

文件名稱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中籤暨面試通知單正本	√	√	√

身分證正本	V	V	V
駕照或健保卡（照片）正本	V	V	V
二吋彩色近照一張	V	V	V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V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V

3. 面試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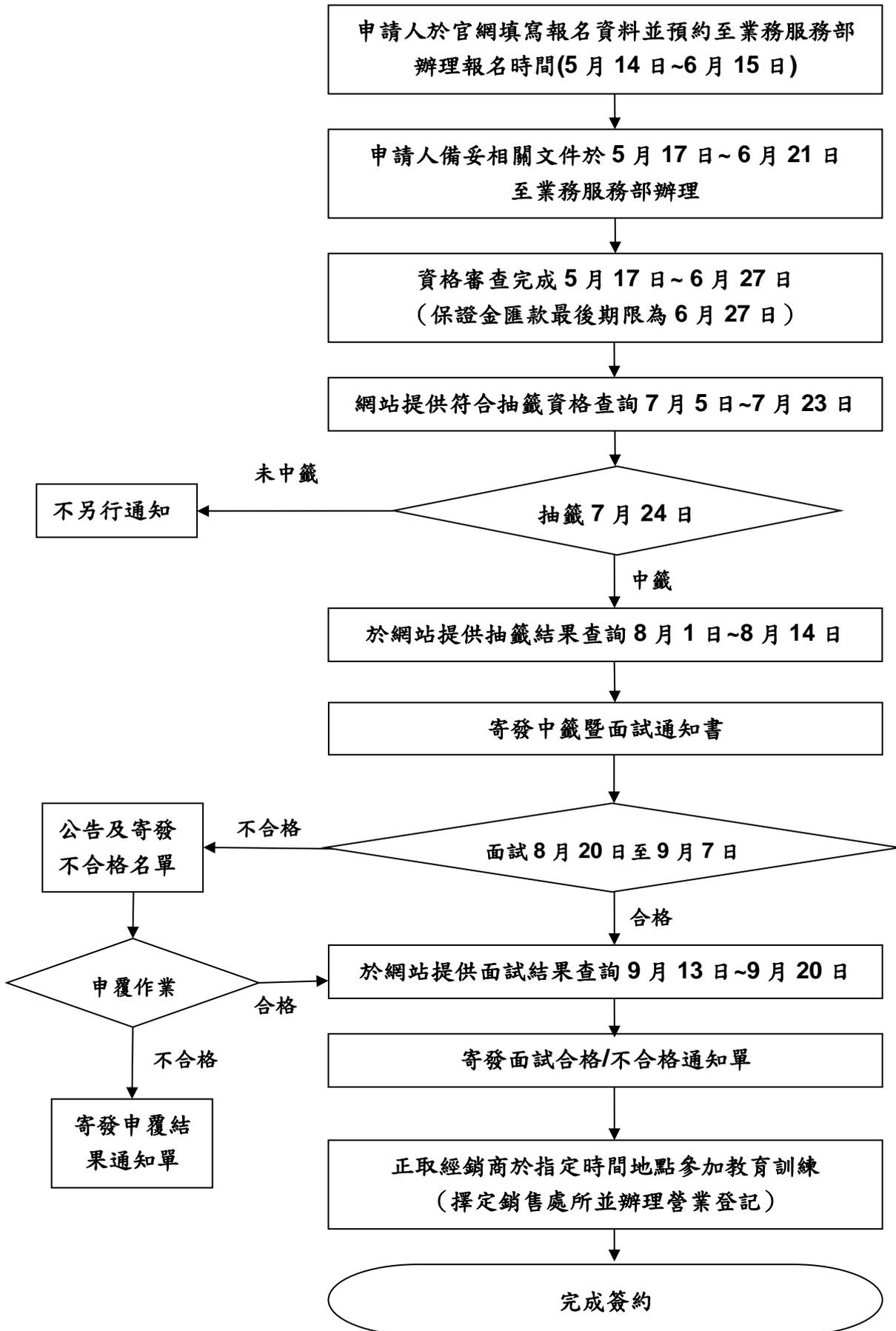
- (1) 為了解面試者是否具有擔任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的銷售彩券之基本能力，避免因面試先後順序而造成不公，本行準備多套程度相同之試題，隨機選取對面試者進行測驗。
- (2) 面試內容包含：加減乘除數字運算（可使用計算工具）、辨識商品價格及收付金錢認知能力、投注機實際操作（可使用輔具）與簡易之體能測驗（如運用身體、手或其他工具，移動或拿起物品）等，以測驗中籤人是否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
- (3) 中籤人需獨立完成所有面試過程，親友不得陪同。若身體不便（例如需要推輪椅等），本行將安排服務人員，由服務人員協同進行面試。
- (4) 依據上述之測驗結果，符合標準者即具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資格。經扣除面試不合格者，再依各區之原中籤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備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七、本行將在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0 日於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tbcbank.com> 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開放面試結果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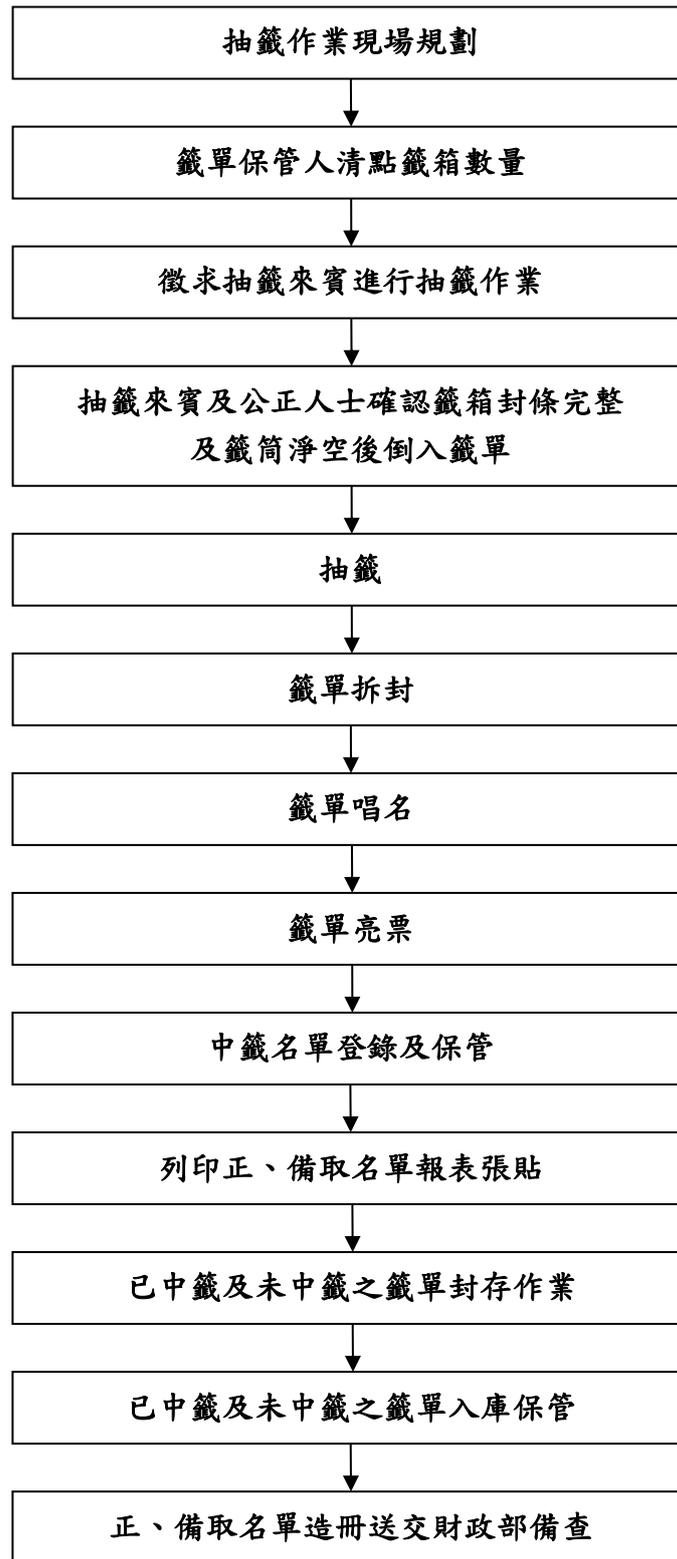
八、寄發面試合格正、備取錄取通知單或面試不合格通知單。

1. 正取錄取通知單上除通知面試合格外，亦記載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及地點。
2. 合格者務必依照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接受教育訓練。
3. 參加教育訓練並通過測試者，始得進行後續相關簽約與裝機作業。
4. 不合格通知單除通知不合格外，亦記載申請複查期限。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流程圖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抽籤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遴選及管理第 4 屆公益彩券（以下簡稱彩券）經銷商，特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指與本行簽訂契約，並經本行發給經銷證，銷售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者。
 - (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指與本行簽訂契約，並經本行發給經銷證，銷售電腦型彩券者。
 - (三)經銷商：本要點所稱經銷商，泛指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 (四)身心障礙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五)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 (六)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
 - (七)具工作能力：通過本行審查面試，具有銷售彩券之基本能力。
 - (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經銷商 5 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 (九)限制行為能力者：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十)中籤資格：經參與本行遴選取得電腦型彩券正取或備取之資格。
 - (十一)經銷商資格：與本行簽定經銷商合約書並發給經銷證得銷售公益彩券之資格。
 - (十二)公務員：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及其他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十三)在學學生：指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研究所以下（含）各級學校學生，不包含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研究所以上系所。
- 三、本行與經銷商間有關彩券業務之約定事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簽訂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約定事項應包含但不限於經銷商之佣金比率。
- 四、經銷商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自動喪失獲選資格，已簽約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 五、於本屆公益彩券發行期間申請人因不法行為或有第五十八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一款、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三款、第三十五款、第三十六款及第三十七款遭取消經銷商資格尚未逾 5 年者，不得再向本行提出經銷商遴選之申請。

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及依第五十八點第十四款、第十五款遭取消經銷商資格尚未逾 2 年者，不得再向本行提出經銷商遴選之申請，但有因身體、經濟因素無法進行批購，或喪失資格後發生失業情形，致生活陷於困境而有意再申請成為經銷商等特殊情形，經發行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有前述違規事由仍提出申請者，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不予簽約並自動喪失獲選資格，已簽約及發給經銷證後始發現者，立

即停機或停止批購資格並取消經銷商資格。

- 六、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僅能擇一擔任。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獲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者，應於簽約時繳回本行核發之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第一節、經銷商遴選資格

- 七、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立即型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 (一)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為第 1 類，ICD 診斷為 06（即智能障礙者），障礙等級重度以上、09（即植物人）或 10（即失智症）。
 - (三)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 (四)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 (五) 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 有前項第一至五款之情形，仍申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不予簽約及發給經銷證並自動喪失獲選資格，已簽約及發給經銷證後始發現者，立即停機或停止批購，並取消經銷商資格。
- 八、報名申請立即型或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及面試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分批於報名時和面試時繳交，繳交時程詳見本行另行公告之各梯次遴選簡章。
- (一) 申請人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
 - (二)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審查機關核發之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
 - (三)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警察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四) 本行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足堪證明申請人具備原住民資格。
 - (五)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於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提出於效期屆滿 90 日前，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鑑定機構，申請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之身心障礙證明。
 - (六) 低收入單親家庭之申請人應檢附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最近 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足堪證明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
 - (七) 非公務員、在學學生及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聲明書。
 - (八) 其他由本行公告之應檢附文件。

第二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 九、具有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資格者，得檢附第八點所列之各項證明文件，向本行或受委託機構申請為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經審查具工作能力且面試合格者，由本行或受委託機構發給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第三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 十、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遴選及建置，由本行依市場、設備、人口等情況分梯次分區進行。每梯次遴選程序、分區範圍與建置數量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十一、具備第七點資格之申請人，應依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申請為該區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申請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時，自遴選報名開始日起算，需在該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之設籍時間達 12 個月以上，若設籍未滿 12 個月，應於累計設籍達 12 個月的前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參與遴選。
- 十二、具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第八點所列之各項證明文件，依本行公告之遴選作業，向本行或受委託機構申請遴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 十三、經中籤及審查面試合格者，應在本行指定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訓練。
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試者，應在規定期間內與本行及受委託機構簽訂合約。
簽訂合約前應完成以下相關作業：
- (一) 提出合適的銷售處所，經本行或受委託機構勘驗核可。
 - (二) 銷售處所勘驗核可後，即辦理獨資型態經營之商業登記（該營業項目登記應包含公益彩券經銷業）。
 - (三) 商業登記辦理完竣後，持銷售處所之合法使用證明（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及合法登記證明（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測量成果圖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與本行及受委託機構簽訂合約。
- 合約簽訂後，本行將進行投注設備及指定販售設備安裝作業，完成合約簽訂者應在規定期間內配合相關作業。完成安裝且訊號測通後，由本行發給電腦型彩券經銷證。前述各項作業之規定時間，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通過面試但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原因致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教育訓練、提出適合的銷售處所並經勘驗核可、辦理商業登記、簽約及裝機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 十四、前點之銷售處所與申請經銷商資格遴選時之分區須屬同一分區，經遴選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其銷售處所所屬分區。
前點銷售處所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公眾可自由出入之固定處所。
 - (二) 位於 6 公尺（含）以上巷道之一樓店面，但大型賣場（量販店）、百貨公司、風景區、廟宇、工業區及其他本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合法登記之可使用空間需為 3 坪（含）以上，足以配合放置本行提供之投注設備及指定之販售設備。
 - (四) 銷售處所門口中心點距中小學之大門口中心點直線距離 100 公尺（含）以上。
 - (五) 基本通信及銷售必要通訊設備能到達處。
 - (六) 不得占用巷道、騎樓或任何公共空間。
- 銷售處所符合以下情況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限制：
- (一) 銷售處所之所有權人為經銷商本人、配偶或 3 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 (二)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間曾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
- 十五、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正取與備取數量，由本行於各梯次遴選作業時另行公告之。各分區備取經銷商抽出之順序即為遞補之順位，遞補之序號如有變動應即公告之。有遞補情形發生時，依序遞補。遇有遞補不足者，得另行公告遴選。
已取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正取資格者，得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不得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
已取得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備取資格者，不必參加同一區後續梯次之遴選，即可優先遞補為後續梯次之正取經銷商資格。
若當年度內本行所定之銷售分區無經銷商因業績未達被取消，且該區月平均銷售額達該區月銷售額標準 300% 以上，則該分區自動遞補 1 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備取資格

者為正取。前揭自動遞補，每年定期檢討 1 次。

十六、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備取資格者若於各該梯次遴選結束 1 年以後始遞補為正取，本行將對其是否具備工作能力、是否符合第七點所定資格進行覆核，無法通過覆核者將自動喪失資格，由下 1 位依序遞補。

確定遞補正取經銷商資格之備取經銷商，應自『遞補通知書』送達時起算，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第十三點所訂作業，逾期未完成相關作業者，即自動喪失經銷商資格。

十七、每 1 位經銷商與銷售處所以配置 1 套投注設備為限。

第四節、彩券經銷商管理

十八、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僱用人員（以下簡稱雇員）5 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 1 人。

雇員經本行核准後，發給識別證並登記管理，如有異動經銷商須將雇員識別證繳回本行。

經銷商之僱用行為，除應遵守本要點外，並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十九、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出（租）借或以合作經營、共同出資等名義將經銷商權利轉讓予他人使用。

二十、經銷商、經銷商之代理人、雇員及其他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彩券中獎人姓名與地址等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洩漏中獎人之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經銷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一、經銷商及其代理人與雇員不得銷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 18 歲者。

二十二、經銷商及其代理人與雇員不得自行架設網站、透過與網路業者或與媒介購買彩券為業者合作，進行彩券之販售。

二十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及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應親自銷售，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場者，得申請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最多 2 人為其代理人。如負責人無上述親屬，或上述親屬因故均不能擔任者，得向本行申請核准由其他親友最多 2 人為其代理人，且該親友應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資格者為優先。

前項代理人經本行或受委託機構登記管理，並僅得代理經銷商之部分彩券業務行為，例如銷售、兌獎及彩券相關查核報表簽認。

有關經銷商代理人之管理規範，由本行另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二十四、經銷商申請之代理人，經本行審核具工作能力、能在場銷售，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為限：

(一)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為第 1 類，ICD 診斷為 06（即智能障礙者），障礙等級重度以上、09（即植物人）或 10（即失智症）。

(三)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四)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五) 未滿 20 歲。

(六) 已擔任其他固定銷售處所之經銷商代理人。具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僅能擔任與其共用銷售處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

(七) 其他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代理人經本行核准後，發給識別證，如有異動經銷商須將代理人識別證繳回本行。

- 二十五、已申請代理人或雇員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及已申請代理人之共用銷售處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應自行管理代理人或雇員並負連帶責任，若渠等有本要點第五十六點規定情事者，本行得對經銷商處以停機或停止批購處分，若有本要點第五十八點或第五十九點規定情事者，本行得取消經銷商資格並終止合約。
- 代理人及雇員，如因涉及刑事犯罪或有違反本要點致經銷商被取消資格，即不得再擔任其他經銷商之代理人或雇員。
- 二十六、經銷商於銷售彩券時，應明示本人經銷證，其為代理人及雇員者，應明示識別證。
-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將本行核發之經銷證及商業登記抄本張貼於明顯處，並於出入口標示未滿 18 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
- 經銷商之名稱、銷售處所、類別之變更或經銷證或識別證有遺失、毀損、污漬，應向本行申請換發或補發，並支付各項處理工本費用。
- 二十七、經銷商不得經營非法賭博，亦不得銷售非本行發行或未經本國政府核准之彩券。
- 二十八、經銷商應依券面金額銷售彩券。
- 二十九、有關彩券促銷活動由本行或受委託機構統一規劃，並視市場狀況辦理。
- 未經本行或受委託機構同意，經銷商不得與其他經銷商、機構或個人合作促銷活動，亦不得參與非本行或受委託機構規劃辦理之促銷活動。
- 經銷商銷售處所內所張貼有關彩券之廣告行為，應經本行規範，未經本行或受委託機構同意不得任意張貼。經銷商無故拒絕張貼、置放、懸掛或播放本行統一規劃之廣宣資源，經勸導 3 次仍不願配合改善，本行得依第五十六點規定，給予停機或停止批購之處分並停止提供廣宣資源。
- 經銷商獨自辦理之彩券促銷活動，不得涉及折價銷售彩券。前述折價銷售彩券係指對購買彩券之消費者提供彩券、油券、禮券或其他與現金等值商品作為贈品或獎品。
- 經銷商自行製作、張貼或舉辦之宣傳物或促銷活動，應確保其製作、張貼或揭露之資訊與促銷方式均與事實相符，且不得使人誤信有聯盟、加盟等聯合宣傳行為，如有上述情事，經銷商應自行負責，且本行或受委託機構可要求經銷商立即改善，經勸導 2 次後仍不願配合改善，得依第五十六點及第五十八點規定，給予停機或停止批購或取消資格之處分。
- 所有經銷商之開出頭獎、2 獎或其他公益彩券獎項宣傳，以本屆該經銷商經營期間所開出並經本行或受委託機構之公告或認定為準，經銷商宣稱之開出頭獎、2 獎或其他公益彩券獎項次數或金額如有不實，本行得依情節輕重懲處該經銷商。
- 三十、因中央法規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原因，致本行停止全部或部分彩券之發行時，經銷商不得要求本行為任何形式之賠償與補貼。
- 三十一、本行得隨時要求經銷商提供最新之相關資格身分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銷商應於本行指定之期限內，提供證明文件。
- 三十二、經銷商、代理人及其雇員，應接受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各項稽核、評比、促銷，同時配合整體營運的政策。
- 三十三、經銷商、其代理人及其雇員，應接受本行或受委託機構所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 三十四、為避免彩券從業人員涉及不法行為，影響公益彩券整體形象及消費者權益，本行將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查核。
- 三十五、有關本行對於經銷商之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機制，由本行另訂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 三十六、非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限本人親自銷售彩券。銷售彩券時，應明示其經銷證。

- 三十七、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批購，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需由立即型經銷商親自或委託受託人持經銷證進行批購，自每期彩券發行日起至下市日前，至本行指定之批購地點批購彩券，其批購限制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連續 6 個月以上無批購紀錄或 12 個月以上未親自到所屬批購地點批購者，本行得停止其批購，經通知 1 個月內仍未進行批購或本人親自到所屬批購地點批購者，應取消其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 本行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應就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批購作業訂定管理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三十八、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批購數量以「本」為最低單位，必要時本行得訂定最高批購數量並公告之。
- 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以「本」為單位退貨。每次退貨時，本行另依面額百分之 1 收取退貨處理費。若每次退貨處理費未達新臺幣 100 元，則以新臺幣 100 元計。彩券瑕疵品之退貨方式，由本行另行訂定並公告辦理。
- 三十九、本行視實際銷售狀況，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下市期限與退貨規定。
- 四十、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有違反本要點第五十六點、第五十八點或第五十九點規定者，本行得視情節輕重限制其批購或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 四十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以其商業登記申請之營業處所為彩券銷售處所向本行或受委託機構辦理登錄，其變更時亦同。
- 商業登記之營業處所應與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相同，但大型賣場（量販店）、百貨公司、風景區、廟宇、工業區及其他本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十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如有變更，其變更後銷售處所應以本行規劃之同一分區為限。
- 經銷商變更銷售處所或其他原因有移動投注設備所產生彩券投注設備裝設、販售設備移動、網路連線變更、商店裝潢等處理費用，由經銷商自行負擔。
- 四十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處所之招牌、裝潢與販售設備皆須依本行規定設置，不得任意更改、增減或變動，且不得引人誤信有聯盟、加盟或連鎖之用語。
- 為建立良好之通路形象，招牌、販售設備及商店裝潢等由本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統一規劃並設計，其相關規範由本行或指定機構另行公告。若有更改需求時，須經過本行同意，始得作業。
- 四十四、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對本行提供之投注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應妥適保管及合理使用相關投注設備，如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投注設備毀損、滅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妥善管理及使用銷售彩券所需之耗材，以確保營業時間內均可銷售彩券。
- 四十五、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彩券應以預購銷售額度方式辦理。前述預購額度方式應於合約中明訂之。
- 四十六、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月銷售額標準，區分為新臺幣 40 萬元、30 萬元。各地區月銷售額標準詳如附表。
-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於 12 個月內，累計 3 個月之彩券月銷售額未達本行規定標準且居於該縣（市）後百分之 5 者，本行或受委託機構將予以輔導。若於 12 個月內，累計 6 個月之彩券月銷售額未達本行規定標準且居於該縣（市）後百分之 5 者，本行得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 於本行指定為偏遠地區營業之經銷商，銷售業績不與其他經銷商評比，其月銷售額標準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且每日須營業 8 小時以上，每月營業日數須達 22 日以上。
-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營業時，應依影響天數比例酌降

前述彩券銷售額標準。

於計算本點各項之彩券月銷售額時，以下各款所列期間之彩券銷售額均免予計入：

- (一) 新設立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自其開始營業時起算 12 個月內。
- (二) 本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七、刪除。

四十八、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行發行之各種彩券 2 仟元(含)以下之獎項，並應 1 次給付。兌獎時未依本行規定之兌獎程序所造成之損失，應自負其責。前項金額若有調整，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之。

四十九、已兌獎彩券應立即銷毀，不得囤積或外流。若發生可歸責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疏失，所造成之損失由其自行負責。

五十、作廢彩券應按本行制定之作廢彩券處理程序辦理。若未依該程序處理，所造成之任何損失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自行負責。

五十一、主管機關、本行或受委託機構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營運程序與財務相關資料，或命其於限期內提報有關資料，經銷商不得拒絕。

第五節、共用銷售處所管理

五十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如欲與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共用時，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與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須共同向本行或受委託機構申請並經核准；註銷共用時，亦須向本行或受委託機構申請並經核准。

每 1 位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僅可與 1 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

每 1 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與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之人數，應參酌實際營業面積配置，至多不得超過 6 位。

共用銷售處所之經銷商，由本行登記管理，如有違規或違法行為，與該違規或違法行為有關之經銷商均負連帶責任。

五十三、共用銷售處所之費用分擔，由經銷商本於自由意願、誠實信用及契約自由原則自行訂定。

經銷商如因共用銷售處所之費用分擔產生爭議者，應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如未能妥適處理，將依本要點規定予以懲處。

五十四、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或代理人於共用銷售處所銷售彩券時，應懸掛經銷證。

前項共用銷售處所經銷商僅得陳列及販售該共用銷售處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之彩券。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本人及代理人如均不在銷售處所，或經銷商本人於銷售處所外遊走販賣者，共用銷售處所不得陳列及販售該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之立即型彩券。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不得於共用銷售處所以外之地點代理經銷商銷售彩券。

第六節、彩券經銷商違規懲處

五十五、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如有違反本要點、公益彩券相關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行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限制彩券批購功能或取消經銷商資格並終止契約之懲處。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如有違反本要點、公益彩券相關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行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機或取消經銷商資格並終止契約之懲

處。

經銷商之代理人或雇員，如有違反本要點、公益彩券相關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定，經銷商應負連帶責任。

五十六、經銷商、代理人或雇員有下列事實或行為，本行得依情節輕重給予3日內之停機或停止批購處分：

- (一)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及共用銷售處所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未依本行規定，置放經銷證及本人或代理人識別證，揭示姓名、職稱、照片，未於出入口標示未滿18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者。
- (二) 非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彩券時未依本行規定明示其經銷證者。
- (三) 未經本行同意，擅自更改、增減或變動銷售處所之販售設備及本行指定之其他設備者。
- (四) 未立即銷毀已兌獎彩券者。
- (五) 遺失或外流已兌獎彩券者。
- (六) 遺失作廢彩券者。
- (七) 無正當理由拒絕參加本行教育訓練者。
- (八) 未依本行規定執行紙捲收貨確認或啟用。
- (九) 遺失本行提供之彩券專用空白紙捲者。
- (十) 查核時經銷商本人及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所者。
- (十一) 非法定人員（非經銷商本人、代理人或雇員）操作投注機或銷售彩券。
- (十二) 未按本行所訂期限繳交彩券銷售營運相關款項。
- (十三) 刪除。
- (十四) 符合第五十八點所列各款事由而情節輕微者。

五十七、經本行指派之專責單位查核發現經銷商或經銷商之代理人及其雇員有違法行為者，如經司法調查獲起訴處分或經司法審判有罪定讞者，得取消經銷商資格。

五十八、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經銷商、代理人或雇員發生下列事實或行為而情節重大者，本行得取消該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成為經銷商或代理人。
- (二) 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同一梯次經銷商資格或有其他影響遴選公正性之事由，經查證屬實者。
- (三) 犯刑法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及背信等罪，經刑之宣告確定。
- (四)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五)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者。
- (六) 其財產為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七) 經銷證轉讓、設質、出借（租）或以合作經營、共同出資等名義將經銷商權利轉讓予他人使用。
- (八) 最近12個月內累積停機或停止批購5次，或停機或停止批購日數累計達10天；如係涉本要點第五十七點者，由本行另定之，不在此限。
- (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已取得本行核發之經銷證，但因銷售處所周遭環境改變，致使原銷售處所不符合本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搬遷至本行核可之處所。
- (十)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經本行同意，擅自變更其商業登記之內容或搬離原銷售處所。
- (十一)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與向本行所登記之銷售處所不符，未經本行同意者。

- (十二)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轉任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立即型彩券經銷證。
 - (十三)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轉任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電腦型彩券經銷證、本行提供之彩券相關機器及其他販售設備。
 - (十四) 發給經銷證後 6 個月尚未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
 - (十五)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6 個月以上無批購紀錄或 12 個月以上未親自到批售處批購，經通知 1 個月內仍未進行批購或本人親自到所屬批購地點批購者。
 - (十六)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6 個月內累計 3 次本人及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所銷售彩券，或 6 個月內連續 4 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內。
 - (十七) 違反本要點第二十一點、二十二點、第三十六點、第五十二點、五十四點規定。
 - (十八) 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6 個月內連續 4 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銷售彩券。
 - (十九)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銷售處所置放非共用銷售處所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批購之彩券。
 - (二十) 經銷商本人、代理人、雇員經有刑事犯罪調查權機關（如各地警察局、調查局或檢察署）查獲犯刑法賭博罪、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未經本行同意之彩券。經銷商本人、代理人及雇員以外之人於銷售處所從事前述任一行為遭查獲者亦同。
 - (二十一) 於銷售處所擺放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之電子遊戲機。
 - (二十二) 提供有關非法彩券之訊息、資料，或提供彩券銷售之相關資料予他人。
 - (二十三)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或其代理人、雇員拒絕參加本行所指定之相關訓練課程，或已參加前項訓練而連續 2 次未通過測試者。
 - (二十四) 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本行和受委託機構要求經銷商提供相關資格身分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和其他營運相關之文件。
 - (二十五) 未依券面金額銷售彩券。
 - (二十六) 違反本要點第二十九點、四十三點、五十一點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七) 蓄意破壞投注設備或本行指定或提供之其他設備。
 - (二十八)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拒絕兌付 2 仟元以下之獎項，或未 1 次給付。
 - (二十九) 外流作廢彩券者。
 - (三十) 外流本行提供之彩券專用空白紙捲者。
 - (三十一) 擅自洩漏因職務或業務而知悉之中獎人資料。
 - (三十二) 未符合本行所定之彩券銷售營運及管理績效標準。
 - (三十三) 偽造彩券、彩券專用空白紙捲、空白選號單或使用非本行提供或指定之投注設備、販售設備等。
 - (三十四) 未依規定使用本行指定之耗材者。
 - (三十五)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或代理人。
 - (三十六) 未經本行或受委託機構同意，擅自對外發布與事實不符之內容及訊息，致損害或影響公益彩券形象者。
 - (三十七) 其他情節重大或影響公益彩券形象而不適任彩券經銷商之情形。
- 五十九、除前點規定外，經銷商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導致影響公益彩券形象者，本行亦得取消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

第七節、經銷商申訴機制

- 六十、 本行為處理經銷商有關經銷商資格取得、喪失、變更及其他權益之申訴事宜，得由公正人士組成爭議協調及處理單位，協調及處理經銷商申訴事宜。
- 六十一、 有關經銷商違規之懲處、申訴程序及申訴單位之組成，由本行另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八節、本要點訂定及修定程序

- 六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十三、 本要點經本行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第 4 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缺額遴選分區及數量表

一、全國分區表

各縣市之遴選人數分佈

縣市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區數
臺北市	56	396	12
基隆市	3	43	3
新北市	8	287	15
新竹市	0	39	1
新竹縣	4	15	3
桃園市	1	186	7
苗栗縣	5	41	7
臺中市	4	91	9
彰化縣	0	16	3
南投縣	1	35	5
嘉義縣	2	5	3
雲林縣	0	25	3
臺南市	1	49	8
高雄市	9	84	9
澎湖縣	3	10	2
金門縣	0	10	1
屏東縣	1	42	8
臺東縣	1	2	2
花蓮縣	1	37	4
連江縣	1	1	1
總計	101 人	1,414 人	106 區

二、各區分配之人數分佈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	臺北市一	中正區	100	6	42
2	臺北市二	大同區	103	10	30
3	臺北市三	中山區	104	12	62
4	臺北市四	松山區	105	0	31
5	臺北市五	大安區	106	19	52
6	臺北市六	萬華區	108	0	36
7	臺北市七	信義區	110	5	38
8	臺北市八	士林區	111	0	21
9	臺北市九	北投區	112	0	17
10	臺北市十	內湖區	114	0	25
11	臺北市十一	南港區	115	0	14
12	臺北市十二	文山區	116	4	28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8	金門縣	金沙鎮	890	0	10
		金城鎮	893		
		金湖鎮	891		
		金寧鄉	892		
		烈嶼鄉	894		
		烏坵鄉	896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9	基隆市一	七堵區	206	0	17
		仁愛區	200		
		暖暖區	205		
20	基隆市二	中正區	202	0	12
		信義區	201		
21	基隆市三	中山區	203	3	14
		安樂區	204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22	連江縣	北竿鄉	210	1	1
		東引鄉	212		
		南竿鄉	209		
		莒光鄉	21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23	新北市十五	汐止區	221	0	16
25	新北市十七	石門區	253	1	1
26	新北市十八	金山區	208	0	3
		萬里區	207		
27	新北市十九	石碇區	223	0	2
		深坑區	222		
31	新北市二十三	烏來區	233	0	1
32	新北市二十四	新店區	231	0	26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33	桃園市一	中壢區	320	0	32
34	桃園市二	平鎮區	324	0	15
35	桃園市三	桃園區	330	0	63
36	桃園市四	龜山區	333	0	27
37	桃園市五	八德區	334	0	13
43	桃園市十一	大園區	337	1	14
44	桃園市十二	蘆竹區	338	0	22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45	新北市一	板橋區	220	0	52
46	新北市二	永和區	234	0	23
47	新北市三	中和區	235	0	46
48	新北市四	三重區	241	7	54
49	新北市五	新莊區	242	0	35
54	新北市十	林口區	244	0	8
56	新北市十二	五股區	248	0	6
57	新北市十三	泰山區	243	0	10
58	新北市十四	八里區	249	0	4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59	新竹市	新竹市	300	0	39
61	新竹縣二	新豐鄉	304	4	5
62	新竹縣三	湖口鄉	303	0	8
68	新竹縣九	北埔鄉	314	0	2
		寶山鄉	308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70	臺中市一	中區	400	3	8
71	臺中市二	東區	401	0	8
73	臺中市四	西區	403	0	18
75	臺中市六	北屯區	406	0	17
77	臺中市八	南屯區	408	0	13
78	臺中市九	太平區	411	0	10
89	臺中市二十	大甲區	437	0	7
		外埔區	438		
90	臺中市二十一	石岡區	422	1	9
		東勢區	423		
		新社區	426		
91	臺中市二十二	和平區	424	0	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93	南投縣二	草屯鎮	542	0	11
94	南投縣三	水里鄉	553	0	10
		名間鄉	551		
		竹山鎮	557		
		信義鄉	556		
		鹿谷鄉	558		
		集集鎮	552		
95	南投縣四	國姓鄉	544	0	1
		魚池鄉	555		
96	南投縣五	埔里鎮	545	1	12
97	南投縣六	中寮鄉	541	0	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00	苗栗縣二	頭份鎮	351	0	13
101	苗栗縣三	苗栗市	360	0	8
102	苗栗縣四	苑裡鎮	358	0	4
		通霄鎮	357		
103	苗栗縣五	三義鄉	367	0	4
		大湖鄉	364		
		西湖鄉	368		
		卓蘭鎮	369		
		銅鑼鄉	366		
104	苗栗縣六	後龍鎮	356	0	4

		頭屋鄉	362		
105	苗栗縣七	三灣鄉	352	4	7
		公館鄉	363		
		南庄鄉	353		
		泰安鄉	365		
		獅潭鄉	354		
106	苗栗縣八	造橋鄉	361	1	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07	雲林縣一	二崙鄉	649	0	7
		土庫鎮	633		
		西螺鎮	648		
		莿桐鄉	647		
110	雲林縣四	斗六市	640	0	12
		古坑鄉	646		
		林內鄉	643		
112	雲林縣六	北港鎮	651	0	6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18	嘉義縣三	六腳鄉	615	0	3
		布袋鎮	625		
		東石鄉	614		
		鹿草鄉	611		
		義竹鄉	624		
121	嘉義縣六	大埔鄉	607	1	1
123	嘉義縣八	阿里山鄉	605	1	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27	彰化縣四	伸港鄉	509	0	6
		和美鎮	508		
		線西鄉	507		
129	彰化縣六	北斗鎮	521	0	6
		永靖鄉	512		
		田尾鄉	522		
		埔心鄉	513		
132	彰化縣九	二林鎮	526	0	4
		大城鄉	527		
		埤頭鄉	523		

		溪州鄉	524		
--	--	-----	-----	--	--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35	澎湖縣一	七美鄉	883	3	9
		西嶼鄉	881		
		馬公市	880		
		望安鄉	882		
		湖西鄉	885		
136	澎湖縣二	白沙鄉	884	0	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41	臺東縣五	綠島鄉	951	1	1
142	臺東縣六	蘭嶼鄉	952	0	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44	臺南市二	南區	702	0	16
148	臺南市六	安平區	708	0	3
150	臺南市八	仁德區	717	0	12
		龍崎區	719		
		歸仁區	711		
		關廟區	718		
151	臺南市九	山上區	743	0	7
		左鎮區	713		
		玉井區	714		
		南化區	716		
		新化區	712		
		楠西區	715		
154	臺南市十二	六甲區	734	0	3
		白河區	732		
		東山區	733		
		後壁區	731		
		柳營區	736		
156	臺南市十四	西港區	723	0	6
		佳里區	722		
		學甲區	726		
158	臺南市十六	將軍區	725	0	1
159	臺南市十七	北門區	727	1	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60	花蓮縣一	花蓮市	970	0	20
161	花蓮縣二	吉安鄉	973	0	7
163	花蓮縣四	玉里鎮	981	0	9
		光復鄉	976		
		卓溪鄉	982		
		富里鄉	983		
		瑞穗鄉	978		
		萬榮鄉	979		
	鳳林鎮	975			
164	花蓮縣五	豐濱鄉	977	1	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65	屏東縣一	屏東市	900	0	15
166	屏東縣二	三地門鄉	901	0	4
		霧臺鄉	902		
		瑪家鄉	903		
		九如鄉	904		
		里港鄉	905		
		高樹鄉	906		
		鹽埔鄉	907		
		長治鄉	908		
168	屏東縣四	潮州鎮	920	0	8
169	屏東縣五	東港鎮	928	0	6
		林邊鄉	927		
		南州鄉	926		
		新園鄉	932		
170	屏東縣六	佳冬鄉	931	0	3
		枋寮鄉	940		
		春日鄉	942		
		新埤鄉	925		
171	屏東縣七	牡丹鄉	945	0	4
		車城鄉	944		
		枋山鄉	941		
		恆春鎮	946		
		獅子鄉	943		
172	屏東縣八	來義鄉	922	1	1
174	屏東縣十	滿州鄉	947	0	1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郵遞區號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77	高雄市二	左營區	813	0	13
180	高雄市五	旗津區	805	0	8
		鹽埕區	803		
181	高雄市六	前金區	801	7	8
182	高雄市七	新興區	800	1	14
183	高雄市八	苓雅區	802	0	21
188	高雄市十三	六龜區	844	0	5
		甲仙區	847		
		那瑪夏區	849		
		桃源區	848		
		美濃區	843		
		茂林區	851		
		旗山區	842		
191	高雄市十六	大社區	815	0	11
		大樹區	840		
		仁武區	814		
		鳥松區	833		
192	高雄市十七	梓官區	826	0	3
		橋頭區	825		
		彌陀區	827		
193	高雄市十八	田寮區	823	1	1

三、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各縣市月銷售額標準

	縣市	鄉鎮市區	業績標準 (新臺幣)
直轄市	臺北市		40 萬元
	新北市	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	
		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汐止區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	
	臺中市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中西區、安平區	
		新營區、永康區	
	高雄市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旗津區、鹽埕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	
省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縣轄市	新竹縣	竹北市	
	苗栗縣	苗栗市	
	彰化縣	彰化市	
	南投縣	南投市	
	雲林縣	斗六市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	
	屏東縣	屏東市	
	宜蘭縣	宜蘭市	
	花蓮縣	花蓮市	
	臺東縣	台東市	
	澎湖縣	馬公市	
偏遠	新北市	石門區、平溪區、坪林區、烏來區	10 萬元
	臺中市	大安區、和平區	
	臺南市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內門區、杉林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峨眉鄉	
	嘉義縣	大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桃園市	復興區	
	苗栗縣	造橋鄉	
	彰化縣	竹塘鄉、芳苑鄉	
	南投縣	中寮鄉、仁愛鄉	

雲林縣	大埤鄉
屏東縣	來義鄉、崁頂鄉、滿州鄉
宜蘭縣	南澳鄉
花蓮縣	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達仁鄉

註：其餘縣市不在上列者，月銷售額標準為每月 30 萬元。另，澎湖縣白沙鄉、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月銷售額標準為每月 3 萬元。